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8517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

債 務 人 新利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宏德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仟陸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1年09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7,677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相關欠費子號：00000000、00000000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庸另行聲請。